

行政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 四年課程規劃表

	一上	學分	一下	學分	二上	學分	二下	學分	三上	學分	三下	學分	四上	學分	四下	學分
通識課程	英文(一) 體育(一)	2 0	英文(二) 體育(二)	2 0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							
	※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含 1.英文 6 學分,及 2.通識課程 22 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（分為「社會關懷（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）」、「創新創意（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）」、「健康促進（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）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 2 門，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			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	行政學(一) 政治學(一) 經濟學(一) 資訊應用入門 (院必修)	2 2 2 2	行政學(二) 政治學(二) 經濟學(二)	2 2 2	應用統計(一) 公共政策專題(一) 地方政府與治理(一)	2 2 2	應用統計(二) 公共政策專題(二) 地方政府與治理(二) 組織理論與行為	2 2 2 3	行政法(一) 公共管理專題(一) 研究方法與資料 分析(一) 民意與市場調查 非營利組織管理	2 2 2 2 2	行政法(二) 公共管理專題(二) 研究方法與資料分 析(二) 人事行政 財政學	2 2 2 2 3	行政倫理 人力資源管理	2 2		
總計		8		6		6		9		10		11		4		
選修	法學緒論 社會學 國際關係 人際關係 電腦軟體應用 (一) 生活中的賽局	3 3 2 2 2 2	中華民國憲法 心理學 專題製作與報告 寫作 電腦軟體應用 (二) 公共關係 溝通與談判 社會創新與社會 責任	3 3 2 2 2 2 2	管理學 文化創意產業-創新 課(必選) 會計學(一) 比較政府與政治(一) 民主理論 立法程序與議會 電影與公共政策 刑法概要 消費者行為 國家考試專題(一) 公務與職場英文	3 2 2 2 2 2 2 2 2 2 2 2	人文社會專業英語簡 報(院必選) 會計學(二) 政黨與選舉 亞太區域研究 知識管理 比較政府與政治(二) 民法概要 顧客關係管理 國家考試專題(二)	2 2 2 2 2 2 2 2 2 2 2	管制政策 政治經濟學 比較行政 政治行銷 政策規劃 社會企業 公務服務創新 犯罪學概要	2 2 2 2 2 2 2 2 2 2	各國人事制度 智慧城市治理與大 數據分析 西洋政治思想史 行政學英文名著選 讀 政府決策與民意大 數據探索 民意與政治行為 政策執行 非營利組織績效管 理 專案管理	2 2 2 2 2 2 2 2 2 2	行政管理專題研究 (一) 畢業專題研究-創新 課(必選) 行政管理實習(必選) 政策評估 政策管理專題研究 危機管理 政府與企業關係 志工管理與應用 政府預算(必選)	2 2 2 3 2 2 2 2 2 2	行政管理專題研 究(二) 企業實習 社區治理專題研 究 就業與職場培力 電子化政府 智慧網路與政策 行銷 公共領導學 官僚政治	2 9 2 2 2 2 2 2 2 2

院共通選修，列入 外系 學分計算			
ERP 商用軟體入門(3)	Power BI 應用:大數據和視覺圖表設計(3)	人文智慧行銷企劃實務(3)	人文社會專業英語簡報（院必選）(2)

黃色區塊代表:公共事務組、綠色區塊代表:行政管理組、藍色區塊代表:必選課程

注意事項:

-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，包含專業必修科目 54 學分、選修科目 46 學分(需含外系科目 9 至 14 學分，前述「外系科目」均不包含體育室和軍訓室的課程學分)、通識課程 28 學分。
(1.通識英文 6 學分 2.通識課程 22 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（分為「社會關懷（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）」、「創新創意（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）」、「健康促進（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）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 2 門，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)。
- 「人文社會專業英語簡報」、「文化創意產業」、「行政管理實習」、「畢業專題研究」、「政府預算」為本學院與系必選修課程。
- 四年級下學期欲全學期實習者，應選修本系開設之「企業實習」9 學分之課程。
- 本系自大二上學期開始進行課程分流，分為「公共事務組」與「行政管理組」，學生可擇一組別，修習 4 門課程 8 學分即可獲得該組別之證書。
「公共事務組」必選課程：「刑法概要」、「民法概要」、「政策規劃」、「各國人事制度」、「國家考試專題(一)、(二)」、「政策評估」。
「行政管理組」必選課程：「消費者行為」、「顧客關係管理」、「社會企業」、「專案管理」、「電腦軟體應用(一)、(二)」、「行政管理實習」。
- 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習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及「跨系專業微學分課程」，藉以理解全校各學院及所屬學院內各學系之課程特色重點，開啟跨領域學習。
-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(1)『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(2)『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(3)『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等規定，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。